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目標公司之49%權益

認購協議及視作出售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3,50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緊接簽署及完成認購協議前，目標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盈幅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的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有關交易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目標公司

(ii) 認購人

緊接簽署及完成認購協議前，盈幅持有51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認購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及(ii)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及目標公司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並無載有任何適用於日後出售認購股份的限制。

認購價

認購價為3,500,000港元，及已於完成時由認購人透過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支票結清。

認購價乃由目標公司及認購人經計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目標集團的資本需求及下文「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交易事項帶來的協同效應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及於完成時的視作出售

認購協議乃屬無條件，及完成於緊隨簽署認購協議後的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及由認購人擁有49%。本集團被視作已出售目標公司的49%股權。目標集團的各成員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詳情載列如下。

富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自註冊成立以來，除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富陽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外，並無開展業務。富陽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

卓名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自註冊成立以來，除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外，並無開展業務。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310,000港元及3,506,000港元，其中49%（相當於認購股份）分別為約2,602,000港元及1,718,000港元。下表載列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十三個月 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益	14,937,000	4,153,000
除稅前淨溢利	9,424,000	638,000
除稅後淨溢利	8,122,000	598,000

根據就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將不會因交易事項而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將因交易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認購價預期將用作目標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及物業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董事相信，交易事項乃與認購人建立戰略聯盟的良機，認購人能夠為目標集團提供資金，並預期為目標集團帶來新業務協同效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有關交易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認購人」	指	億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就認購認購股份而訂立的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即3,5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9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智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由盈幅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富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富陽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卓名投資有限公司及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本集團於完成後視作出售目標公司之49%權益
「盈幅」	指	盈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刊登。